附件1

委托书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请尽快开展工作。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2

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1次）

榆阳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6日

关于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8月2日下午，副区长高来伟在区政府8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区发改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能源局、资源规划榆阳分局、金鸡滩镇、麻黄梁镇、芹河镇、区水务公司、区疏干水建设协调办、榆横矿区疏干水项目办、区牛家梁片区疏干水项目办及神树畔煤矿负责人参加会议。现就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支线供水工程实施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金鸡滩镇柳树滩

村农田灌溉供水、曹家滩村农田灌溉供水、大河塔镇西尧则农田灌溉供水、青云镇丰山村高标准农业灌溉供水、牛家梁林场小坟滩苗圃地设施灌溉供水、金鸡滩循环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供水及牛家梁林场森林消防灭火用水等七项供水工程作为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疏干水项目的支线供水工程的实施意见，区发改和科技局进行初设审查批复，区水利局将该项目作为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的后续供水项目组织实施，工程所需费用在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中列支。

二、关于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设备试运行期人员有关问题。（一）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金麻片区疏干水试运行期间所需24名工作人员在区水务公司临时抽借方案，试运行期间上述人员暂时由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管理，工资由借出单位区水务公司进行发放。（二）金麻片区疏干水试运行人员的岗前首次培训业务由区水务公司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依据现有规定进行培训，费用由水务公司支付。后续培训由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培训费用在金麻片区管理费中支付。（三）金麻片区疏干水项目西尧则泵站、柳卜滩泵站、柳树滩泵站、丰山蓄水塘坝4处管理站的灶务、办公设备及宿舍配套设施，由榆林市

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据区级相关采购政策进行采购，所需资金在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管理费中列支，开办费用需控制在130万元以内。（四）区水务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金麻片区疏干水试运行人员和香水供水公司、色草湾供水公司上班人员按国家规定发放加班费。

三、关于煤矿疏干水项目协调补偿费的问题。原则同意在榆阳区榆神矿区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管理费中列支60万元，给予项目所涉的麻黄梁镇予以电力协调、临时道路等补偿。在榆阳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管理费中列支70万元，给予项目所涉的金鸡滩镇予以协调补偿，包括牛家梁片区建设协调问题和金麻片区尾留事项。在榆横矿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管理费中列支190万元，给予项目所涉的芹河镇予以零星用地、地上附着物及协调补偿。上述款项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所涉乡镇直接签订补偿协议，由乡镇进行支配，补偿款专项用于协调解决所辖区域范围内项目遗留的一系列零星问题。

四、榆阳区神树畔煤矿关于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问题。原则同意区发改和科技局、水利局共同提出的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方案，区发改和科技局予以项目

可研备案核准，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能源局、资源规划榆阳分局及麻黄梁镇、大河塔镇在疏干水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工程用地、施工协调等予以配合。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尽快开展项目初设等前期工作，将疏干水供水管网末端下游村组现有人饮站的扩建、改建或提升改造工程纳入初设概算一并予以解决，项目初设等前期工作完成后开工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五、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1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项目施工N1标段村民院落段修复及下穿门面房的变更方案。施工管道大开挖施工后，采用混凝土恢复硬化村民院子2200平方米，村民门面房定向穿越施工50米，变更工程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变更资金需控制在31.5万元以内，在N1标预备费及中标资金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六、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2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施工N2标镇墩优化方案。变更增加镇墩C20混凝土227.39立方米，变更工程由原中标企业负责实施，变更资金控制在10.2万元以内，在N2标预备费及中标资金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七、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3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施工N3标8万立方米蓄水池结构层及镇墩的优化方案，镇墩增加混凝土274.03立方米，变更增加费用12.3万元；8万立方米生态蓄水池增加黄土3900立方米，增加黄土费用13.65万元；增加钢筋制安量46.92吨，增加费用34.74万元。变更工程由原中标单位企业负责实施。黄土、钢筋制安变增资金控制在48.39万元以内，在牛家梁片区项目资金中解决，镇墩变更增加费用12.3万元在N3标预备费及中标资金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八、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4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施工N4标变更方案，变更增加镇墩C20混凝土319.76立方米，变更工程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变更资金控制在15.3万元以内，在N4标预备费及中标资金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九、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5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疏干水项目施工N5标输水管线上河湖羊场交叉段（822米）降低管线底标高施工方案，变更增加开挖土方量12314.7立方米，回填

土方量为12272.9立方米，增加金额24.8万元；管道镇墩增加混凝土329.47立方米，增加费用15万元。变更工程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变更资金控制在39.8万元以内，在N5标预备费及中标资金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6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施工N6标变更方案，加压泵站室外排水增加费用35.18万元，加压泵站管理房设计变更及管道防腐检测增加35.38万元，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变更资金控制在70.56万元以内，在牛家梁片区项目资金中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一、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7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施工N7标变更方案，由于园区规划调整，需改变线路，新增回填土方51869.89立方米，增加费用36.42万元，增加管道线路532.85m，增加费用232.91万元，变更工程由施工N7标段负责实施，变更资金控制在269.33万元以内，增加费用在牛家梁片区项目资金中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二、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施工N8标段变更的问题。原则同意水利局提出东沙季鸾公园生态补水问题方案，该项工程由施工N8标段负责实施，所需资金控制

在6.91万元以内，增加费用在牛家梁片区项目资金中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三、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设备N1标段有关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项目增加PLC柜、监控电池、变压器、监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方案，核减控制电缆单模光纤、钢管、电力电缆架设。区水利局应按程序进行招投标，资金控制在504.49万元以内，在牛家梁片区项目资金中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四、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增加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变增方案。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由财政部门按原招标系数据实核算，在榆阳区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账户内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十五、关于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解决东沙季鸾公园生态补水的问题。原则同意区水利局提出的东沙季鸾公园生态补水建设意见，牛家梁片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办尽快开展项目初设等前期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及时上报区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出席：区水利局李荣、区发改和科技局谢刚、区财政局王波、区审计局陈东平、区林业局白雪冰、区能源局张彦军、资源规划榆阳分局尚宏飞、金鸡滩镇郝治军、麻黄梁镇孙大忠、芹河镇高永波、区水务公司朱彦飞、区疏干水建设协调办焦雄军、榆横矿区疏干水项目办李强、区牛家梁片区疏干水项目办谢军、神树畔煤矿訾怀光。

分送：区发改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能源局；资源规划榆阳分局；金鸡滩镇、麻黄梁镇、芹河镇。

抄送：区政府区长，各副区长；本办主任，各副主任。

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3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榆区政发科审发〔2023〕16号

榆林市榆阳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榆神矿字〔2022〕9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矿井水资源化和综合利用，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意建设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大河塔镇。

三、项目建设主管道7325m，沿途修建支管，修建有消

力池1座。其中管道起点为榆林市神树畔煤矿生态水池东侧，向东南方向铺设，至榆西路北侧后大致平行于榆西路向东布置，直至扎林川。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1375.66万元，由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2022年9月26日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次）《关于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榆林市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输水管道工程路径走向的意见》（榆政资规函〔2022〕19号）。

六、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土地、林业等相关前期手续。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复，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审发〔2024〕7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大河塔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神树畔煤矿至扎林川右岸兰家峁村下游疏干水综合利用管道，排水管线起点为神树畔煤矿生态水池东侧，向东南方向铺设，至榆西路北侧后大致平行于榆西路向东布置，直至扎林川，沿线穿越大河塔草原，穿越扎林沟道，最终到达扎林川右岸兰家峁村下游。项目建设主管道长7325m，沿途修建支管。项目总投资164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64万元，

占总投资 3.6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项目沿线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输水管线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同时项目穿越天然气、光缆等特殊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穿越要求执行。

（三）项目设置临时沉淀池，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禁止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项目水质必须要满足煤矿疏干水管网出水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及农灌水标准要求。

（五）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CMA
2227120[illegible]034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2日

附件5 正本

监 测 报 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检验监测），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制者、复核者、审核者、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2、送样委托监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对本公司答复如仍有不满意者，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内容。

电话：（0912）3281558

13409142979

传真：（0912）3281558

邮编：719000

地址：榆林市桃源路 394 号 1 层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现状监测（地表水）		
采样点	001-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002-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断面 2）；003-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断面 3）；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高磊、郝委		
样品编号	WT347-SB(001～003)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5 日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玻璃温度计	0.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型便捷式pH计(JYD007) 有效期至2025.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A120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YD175） 有效期至2025.11.4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50ml滴定管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50ml滴定管	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YD107）有效期至2025.1.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胺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4）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 有效期至2025.1.5	0.05mg/L
锌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HSJ-5 pH计（JYD232） 有效期至2025.5.22	0.05mg/L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N2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01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JYD106） 有效期至2024.12.7	4.0×10^{-4} mg/
汞			4.0×10^{-5} mg/L
砷			3.0×1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14.2）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 有效期至2025.1.5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GB 7467-87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4） 有效期至2025.1.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4） 有效期至2025.1.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107） 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N2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HJ 1226-2021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4） 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梅特勒A120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YD176） 有效期至2025.11.4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度养箱 DHP-360S（JYD120） 有效期至 2025.11.4	20MPN/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T 345-2007	N2可见分光光度计 （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 有效期至2025.1.5	0.01mg/L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监测结果（地表水）			
采样点位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经度	110° 7′ 54″	110° 7′ 54″	110° 7′ 54″
纬度	38° 31′ 20″	38° 31′ 20″	38° 31′ 20″
水温（℃）	8.3	8.9	8.5
pH（无量纲）	7.19（8.3℃）	7.20（8.9℃）	7.18（8.5℃）
溶解氧（mg/L）	6.6	6.7	6.8
高锰酸盐指数（mg/L）	0.86	1.04	0.76
化学需氧量（mg/L）	6	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	1.6	1.8
氨氮（mg/L）	0.130	0.141	0.123
总磷（mg/L）	0.024	0.032	0.017
总氮（mg/L）	0.30	0.25	0.28
氟化物（mg/L）	0.37	0.38	0.40
六价铬（mg/L）	0.005	0.005	0.004
铜（mg/L）	0.05ND	0.05ND	0.05ND
锌（mg/L）	0.05ND	0.05ND	0.05ND
砷（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汞（mg/L）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硒（mg/L）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铅（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铁（mg/L）	0.07	0.09	0.08
锰（mg/L）	0.01ND	0.01ND	0.01ND
氰化物（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硫化物（mg/L）	0.01ND	0.01ND	0.01ND
挥发酚（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石油类（mg/L）	0.01ND	0.01ND	0.01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ND	0.05ND	0.05ND
全盐量（mg/L）	263	254	324
粪大肠菌群（MPN/L）	150	190	210
悬浮物（mg/L）	32	29	34
河宽（m）	1.0	1.1	1.2
水深（m）	0.2	0.3	0.2
流速（m/min）	42	48	48
流量（m^3/min）	8.4	15.8	11.5
备注	1. “未检出”用最低检出限+ND 表示，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均质化处理，未过滤、冷冻。 3. 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和执行标准中单位（个/L）是等同的。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监测结果（地表水）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断面 2）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经度	110° 19′ 34″	110° 19′ 34″	110° 19′ 34″
纬度	38° 30′ 48″	38° 30′ 48″	38° 30′ 48″
水温（℃）	8.0	8.6	8.4
pH（无量纲）	7.61（8.0℃）	7.60（8.6℃）	7.59（8.4℃）
溶解氧（mg/L）	6.4	6.5	6.2
高锰酸盐指数（mg/L）	1.10	0.98	1.31
化学需氧量（mg/L）	10	8	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	1.7	1.6
氨氮（mg/L）	0.115	0.118	0.101
总磷（mg/L）	0.044	0.037	0.055
总氮（mg/L）	0.63	0.65	0.60
氟化物（mg/L）	0.41	0.43	0.43
六价铬（mg/L）	0.008	0.007	0.008
铜（mg/L）	0.05ND	0.05ND	0.05ND
锌（mg/L）	0.05ND	0.05ND	0.05ND
砷（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汞（mg/L）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硒（mg/L）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铅（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铁（mg/L）	0.10	0.12	0.11
锰（mg/L）	0.01ND	0.01ND	0.01ND
氰化物（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硫化物（mg/L）	0.01ND	0.01ND	0.01ND
挥发酚（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石油类（mg/L）	0.01ND	0.01ND	0.01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ND	0.05ND	0.05ND
全盐量（mg/L）	316	306	326
粪大肠菌群（MPN/L）	540	620	560
悬浮物（mg/L）	27	31	24
河宽（m）	1.6	1.6	1.6
水深（m）	0.4	0.4	0.5
流速（m/min）	66	66	66
流量（m^3/min）	42.2	42.2	52.8
备注	1、“未检出”用最低检出限+ND 表示，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均质化处理，未过滤、冷冻。 3、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和执行标准中单位（个/L）是等同的。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监测结果（地表水）			
采样点位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断面 3）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经度	110° 19′ 44″	110° 19′ 44″	110° 19′ 44″
纬度	38° 31′ 4″	38° 31′ 4″	38° 31′ 4″
水温（℃）	11.8	12.4	11.6
pH（无量纲）	7.89（11.8℃）	7.90（12.4℃）	7.88（11.6℃）
溶解氧（mg/L）	6.7	6.9	6.6
高锰酸盐指数（mg/L）	1.55	1.39	1.67
化学需氧量（mg/L）	7	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	1.6	1.8
氨氮（mg/L）	0.082	0.104	0.093
总磷（mg/L）	0.081	0.106	0.092
总氮（mg/L）	0.94	0.97	0.95
氟化物（mg/L）	0.83	0.82	0.84
六价铬（mg/L）	0.015	0.014	0.017
铜（mg/L）	0.05ND	0.05ND	0.05ND
锌（mg/L）	0.05ND	0.05ND	0.05ND
砷（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汞（mg/L）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硒（mg/L）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铅（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铁（mg/L）	0.14	0.15	0.13
锰（mg/L）	0.01ND	0.01ND	0.01ND
氰化物（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硫化物（mg/L）	0.01ND	0.01ND	0.01ND
挥发酚（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石油类（mg/L）	0.01ND	0.01ND	0.01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ND	0.05ND	0.05ND
全盐量（mg/L）	718	698	727
粪大肠菌群（MPN/L）	590	690	720
悬浮物（mg/L）	46	49	42
河宽（m）	30	38	42
水深（m）	0.3	0.4	0.4
流速（m/min）	84	96	96
流量（m^3/min）	756	1459.2	1612.8
备注	1、“未检出”用最低检出限+ND 表示，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均质化处理，未过滤、冷冻。 3、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和执行标准中单位（个/L）是等同的。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现状监测（矿井水）		
采样点	001-煤矿矿井水（生态水池）	采样人员	高磊、郝委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样品编号	WT347-SF001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5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玻璃温度计	0.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型便捷式pH计（JYD007） 有效期至2025.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A120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YD175） 有效期至2025.11.4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50ml滴定管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50ml滴定管	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YD107）有效期至2025.1.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胺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4）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 有效期至2025.1.5	0.05mg/l
锌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HSJ-5 pH计（JYD232） 有效期至2025.5.22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N2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9） 有效期至2025.1.1	0.001mg/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JYD106）有效期至2024.12.7	4.0×10^{-4} mg/
汞			4.0×10^{-5} mg/L
砷			3.0×1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14.2）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有效期至2025.1.5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GB 7467-87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4）有效期至2025.1.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4）有效期至2025.1.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YD107）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N2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9）有效期至2025.1.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HJ 1226-2021	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4）有效期至2025.1.1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梅特勒A120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YD176）有效期至2025.11.4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度养箱 DHP-360S（JYD120）有效期至 2025.11.4	20MPN/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T 345-2007	N2可见分光光度计（JYD009）有效期至2025.1.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YD003）有效期至2025.1.5	0.01mg/L

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精监字（2024）第 347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监测结果（矿井水）	
采样点位 / 监 测 项 目	煤矿矿井水（生态水池）
	11 月 6 日
水温（℃）	9.3
pH（无量纲）	7.53（9.3℃）
溶解氧（mg/L）	6.2
高锰酸盐指数（mg/L）	1.96
化学需氧量（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氨氮（mg/L）	0.204
总磷（mg/L）	0.088
总氮（mg/L）	0.43
氟化物（mg/L）	0.88
六价铬（mg/L）	0.011
铜（mg/L）	0.05ND
锌（mg/L）	0.05ND
砷（mg/L）	0.0003ND
汞（mg/L）	0.00004ND
硒（mg/L）	0.0004ND
铅（mg/L）	0.001ND
铁（mg/L）	0.03ND
锰（mg/L）	0.01ND
氰化物（mg/L）	0.001ND
硫化物（mg/L）	0.01ND
挥发酚（mg/L）	0.0003ND
石油类（mg/L）	0.01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ND
全盐量（mg/L）	907
粪大肠菌群（MPN/L）	40
悬浮物（mg/L）	52
备注	1、“未检出”用最低检出限+ND 表示，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均质化处理，未过滤、冷冻。 3、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和执行标准中单位（个/L）是等同的。

报告编制人：　复核者：　审核者：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大保当井田
西湾井田
榆树湾井田
神树畔井田
神树畔煤矿排污口
断面1
断面2
断面3
高家堡
无
尾
河
佳
河
黄
西
小
河
塌
后
团
沟
清
水
沟
红
柳
沟
草
湾
沟
北
林
州
杨
家
畔
安
崖
沟
分
水
岭
盐
沟
毛

生态水池第一次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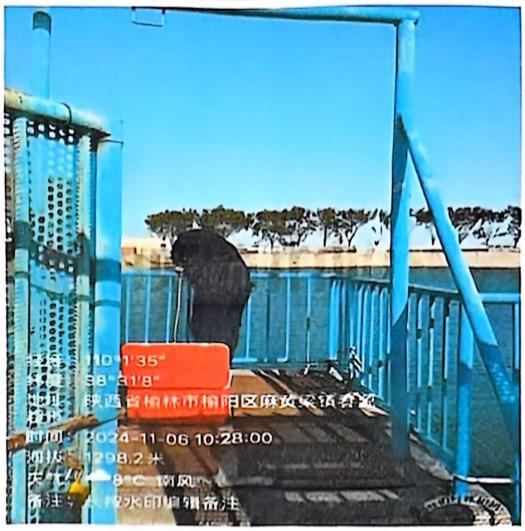

生态水池第一次 10:28

生态水池第二次 14:33

生态水池第二次 14:33

生态水池第二次 14:32

生态水池第二次 1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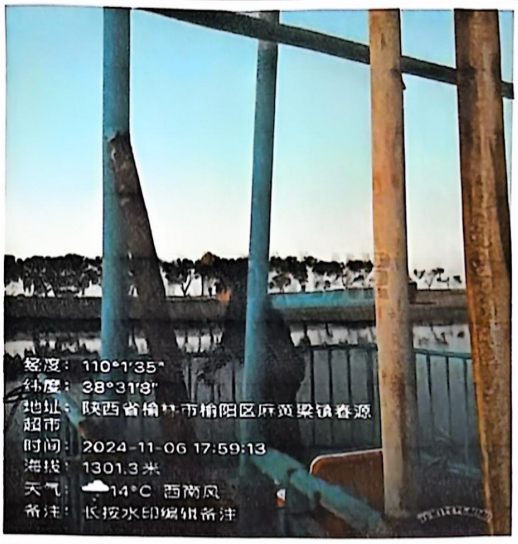

生态水池第三次 17:59

生态水池第三次 1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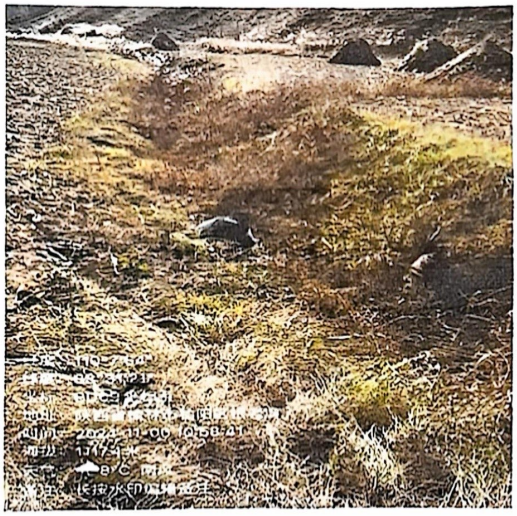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一天 10:58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一天 10:58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一天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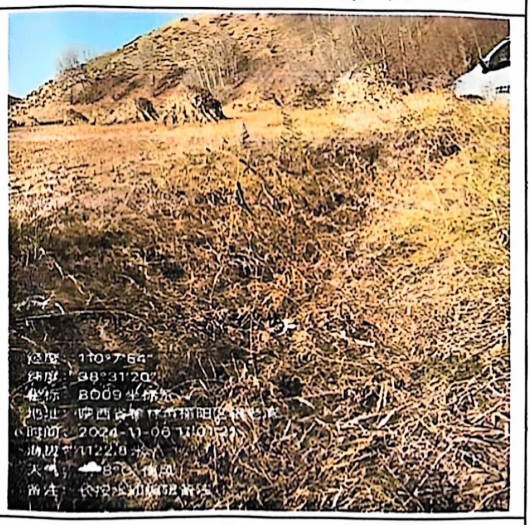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一天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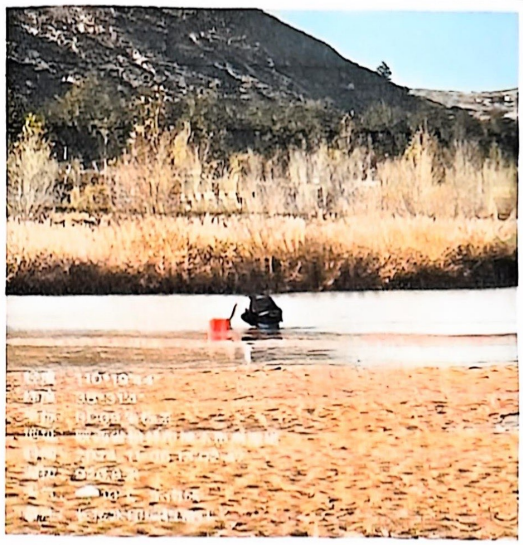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一天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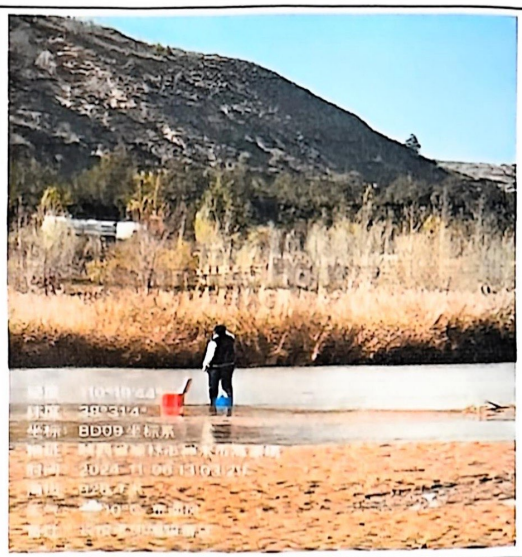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一天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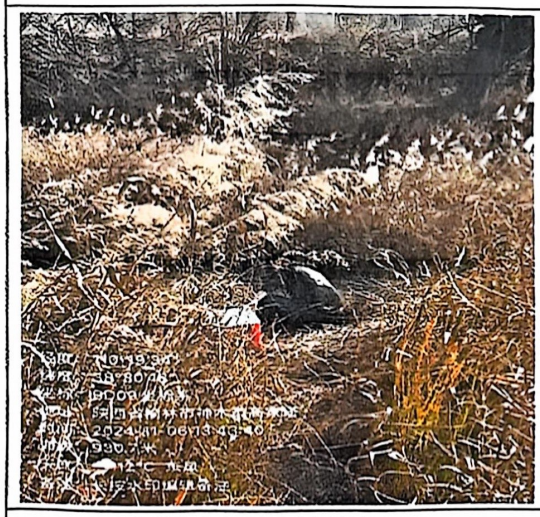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
（断面 2）第一天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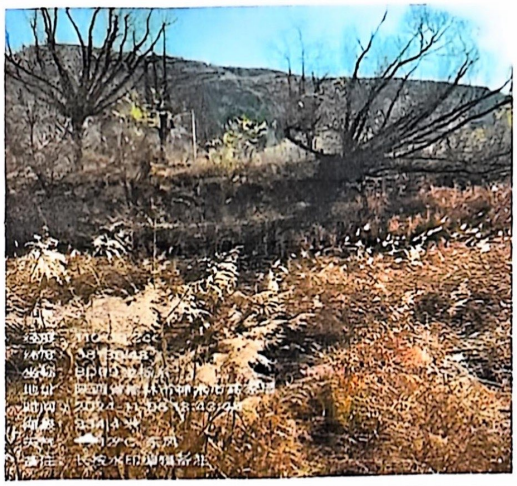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
（断面 2）第一天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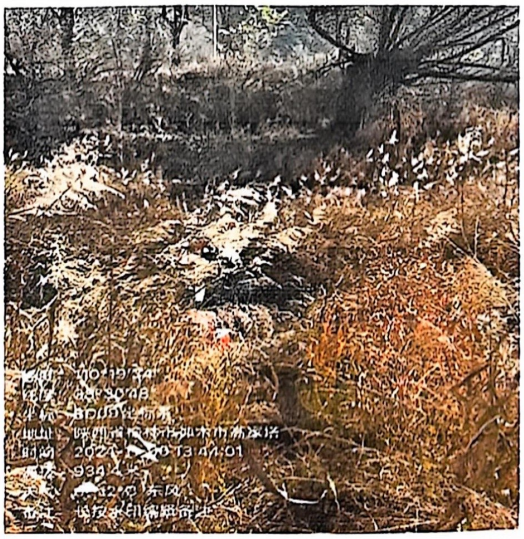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
（断面 2）第一天　13:44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
（断面 2）第一天　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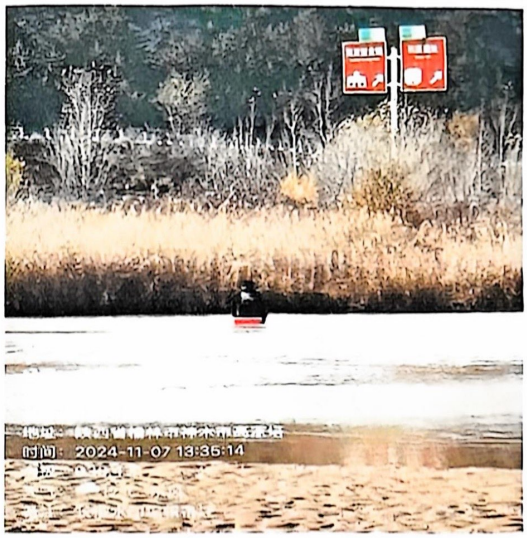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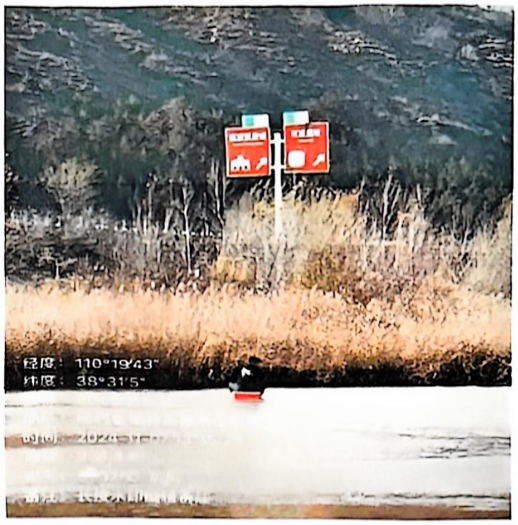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5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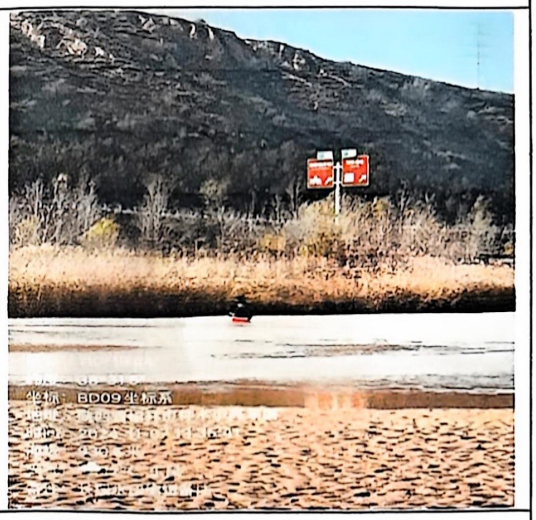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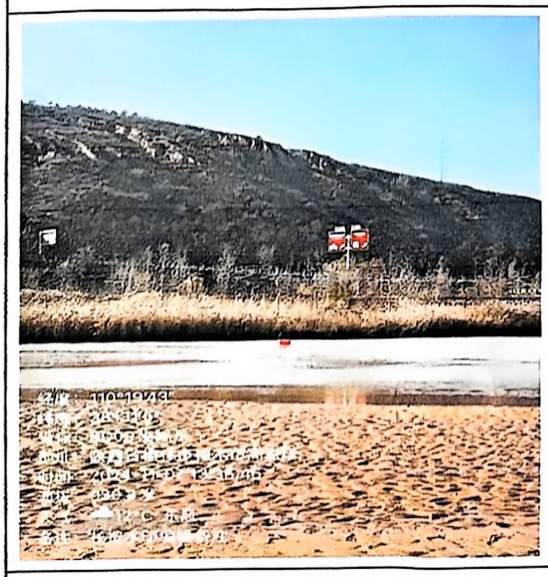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5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
（断面 3）第二天　13:38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500m(断面2)第二天14:09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500m(断面2)第二天14:09

排污口上游500m处（断面1）第二天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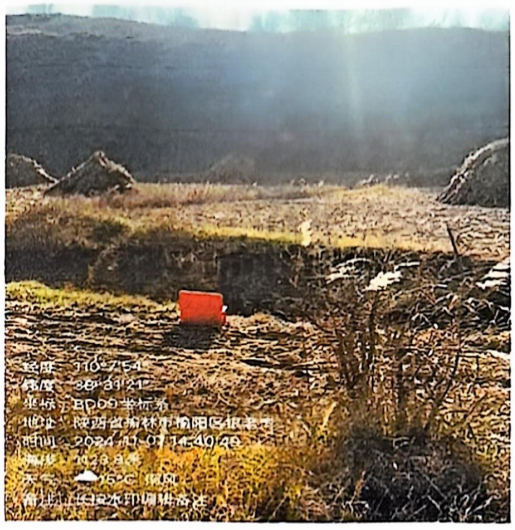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500m处（断面1）第二天14:40

排污口上游500m处（断面1）第二天14:41

排污口上游500m处（断面1）第二天14:41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三天 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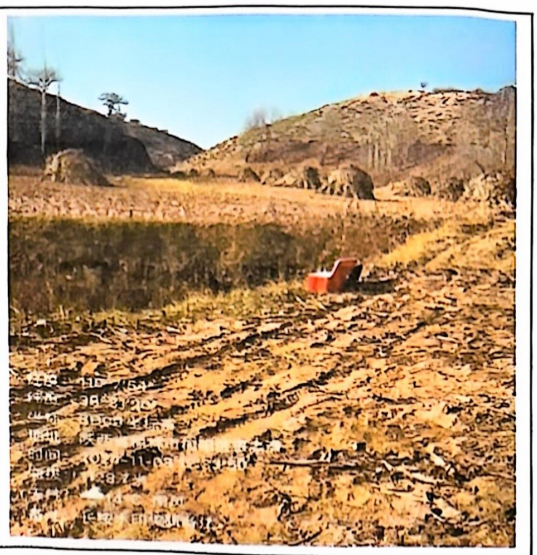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三天 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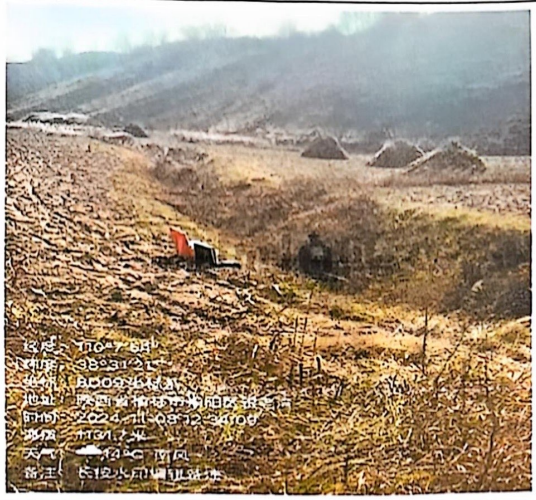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三天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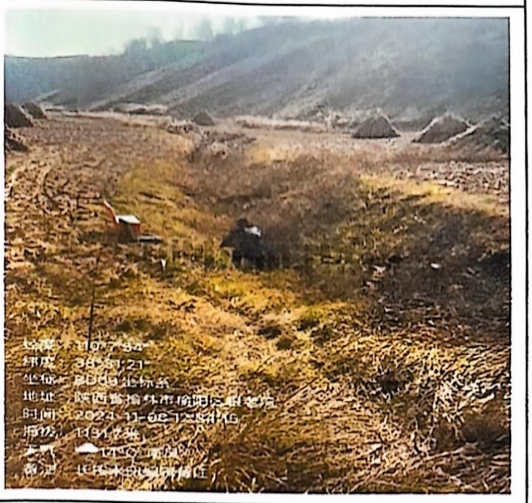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1）第三天 12:34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断面 2)第三天 11:06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 500m(断面 2)第三天 11:07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500m(断面2)第三天11:07

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前500m(断面2)第三天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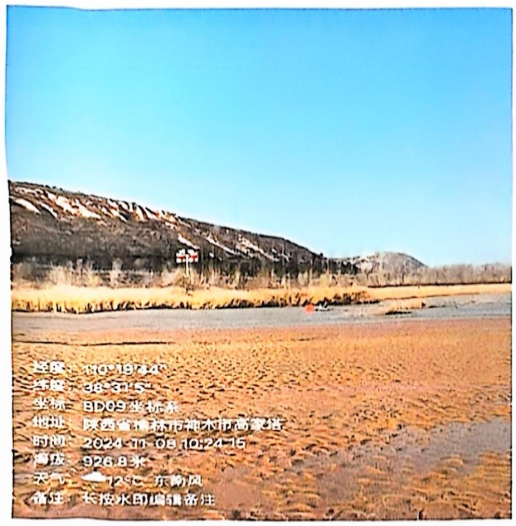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500m）（断面3）第三天10:24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500m）（断面3）第三天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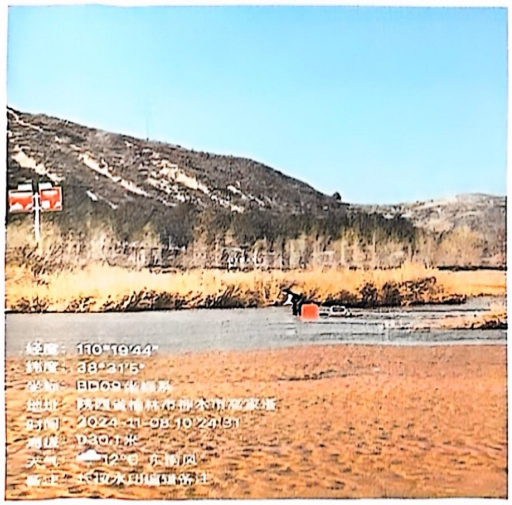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500m）（断面3）第三天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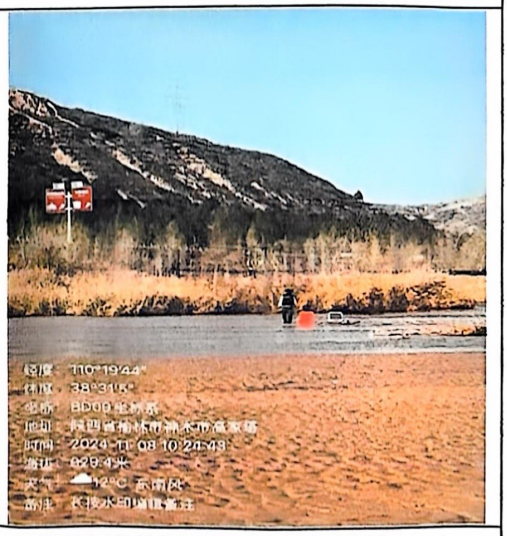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500m）（断面3）第三天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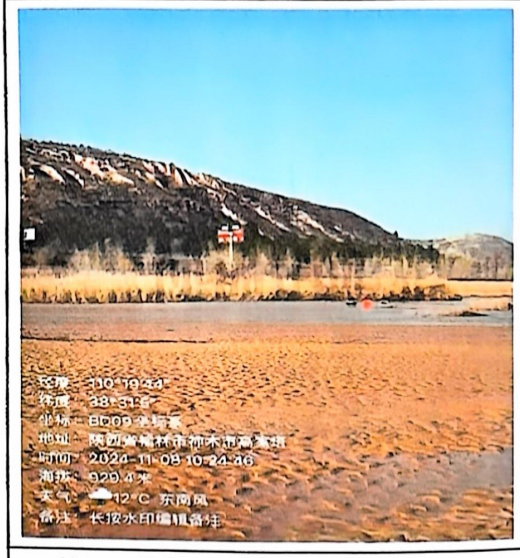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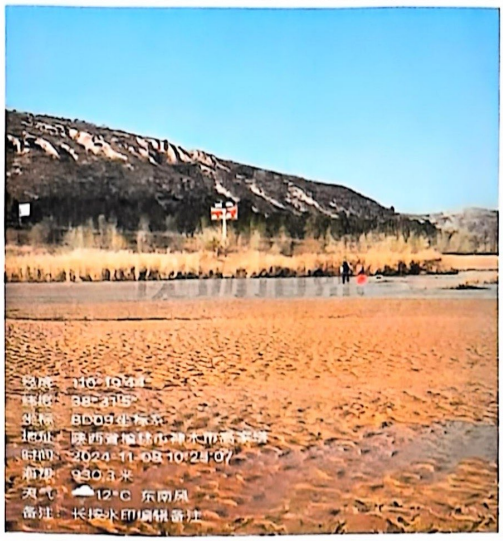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断面 3）第三天 10:24	秃尾河（扎林川与秃尾河交汇处口上游 500m）（断面 3）第三天 10:25

附件6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0〕7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西安朗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榆神矿区
神树畔矿井及选煤厂（120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朗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审批西安朗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树畔矿井及选煤厂（12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2009]89号）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附件1

一、神树畔煤矿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陕北基地之榆神矿区一期规划区，在榆林市市区北东方向32km处，行政区划隶属榆阳区麻黄梁镇所辖。井田总面积15.77平方公里，矿井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配套建设120万吨/年选煤厂。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运输系统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970.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9.02万元，占总投资的2.9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审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榆林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39 吨/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开发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榆神矿区一期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落实本项目矿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专项经费，认真落实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二）施工期应严格控制占地，减小地表植被破坏，做好土地复垦工作。建立地表变形—沉降观测系统，掌握地表移动变形数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井田范围内的主要构筑物和古长城、水库、村庄等留设保护煤柱；对井田范围内的公路、供电系统等应采取保护性开采并采取“采后恢复”的措施，做好沉陷区整治及复垦工作。对井田 4 个零散居民点（黑圪塔村、王家峁村、白草峁村和高家圪崂）实施采前搬迁，根据麻黄镇发展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合理预留移民安置地，保证搬迁村民的正常生活。

（三）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选煤厂和道路洒水等，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井下洒水、消防等，减小外排。

（四）工业场地锅炉房必须建设配套的高效除尘设施，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五）原煤和产品煤采用封闭式筒仓储存。筛分系统与主要转载点分别设置高效除尘设施并辅以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应切实加强运输管理，采取加盖防尘罩、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煤尘、扬尘污染。

（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建设期掘进矸石用于回填工业场地、筑路铺垫，运营期产生的矸石全部运至基泰阳光矸石电厂发电，剩余的送往临时排矸场，矸石场必须建拦渣坝、排水沟等，分层堆存，及时覆土绿化。排矸场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类场地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市政部门处理。

（八）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脆弱，做好沉陷区整治及复垦工作，加大工业场地、进场道路等的植树绿化，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九）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情况作为批准本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由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区环保分局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

厅备案。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区环保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环评　煤矿△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煤炭工业局，省环境监察局，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保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榆阳区环保分局，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月8日印发

打字：谭小林　　校对：赵玉华　　份数：20份

附件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8〕238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榆神矿区神树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神树畔矿井及选煤厂（1.2Mt/a）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榆神矿字〔2018〕9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7年12月22日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井田总面积15.77平方千米，矿井生产能力120万吨/年，服务年限104年，采用综合机械化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配套建设同规模的选煤厂一座。项目实际总投资8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10万元，占总投资的4.39%。我厅于2010年1月以陕环批复〔2010〕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

二、该项目后续的主要变更内容为:取消原有坑木改制间建设，改为外委加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实，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各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二）严格落实各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继续做好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工作。

（四）继续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五）工程正式运营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相关工作。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榆林市环保局和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陕西省环境执法局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3日

抄送：陕西省环境执法局，榆林市环保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分局，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8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在榆阳区组织召开了《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项目业主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排污口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工作内容及排污口论证成果的汇报。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神树畔煤矿位于陕西省榆神矿区，2022 年 9 月 26 日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 1 次）《关于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建

设单位建设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用于灌溉农田、工业用水、生态灌溉和补充河道基流。

2024 年 9 月 4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对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1 月 30 日，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通过了环保验收。截至目前，排污口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报告》是为该项目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手续。

专家组认为，矿井所处位置对论证报告影响较大，审查意见如下：

1) 项目所在矿区矿井涌水量较大，应从区域节水与污染控制、矿井水综合利用出发，统筹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水资源配置与矿井水资源化利用。

2) 校核项目论证依据。详细阐述矿区矿井水经处理后的最终利用、排放量，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井水利用率。

二、项目废污水产排合理性

（一）《报告》明确，矿井年涌水量 346.3 万 m^3，矿井井下排水经净化处理后，复用于井下消防洒水、灌浆用水、选煤厂补充水、外供用水等，年排水量为 109.945 万 m^3。

（二）根据《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范围确定为排污口至扎林川汇入秃尾河入口处，论证范围长度 15km，水质目标III类。

审查意见如下：

1) 建议结合管理要求，补充排污口设置与政策、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2) 结合矿井生产情况，梳理地勘、初设、“保水采煤”措施等资料预测矿井涌水量的变化状况。建议以管理部门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作为矿井涌水量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复核水平衡图，补充各类水处置方案及其可行性。

3) 对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5部委《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767号），提出矿井节约水资源，减少矿井水排放的措施。补充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和综合利用途径。完善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保水采煤”措施的落实情况、效果和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对论证范围的要求是“未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的，其论证范围延伸到下游临近已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矿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延伸至扎林川至秃尾河入口处。

5) 补充论证范围图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绘制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位置及入河排污线路示意图，以箭头标明排污走向。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

（一)项目排污口位于扎林川上,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110°7′35.032″，北纬38°30′52.126″，现有位置基本合理。

（二）《报告》补充了入河排污口上游和下游断面的水质监测，分析了矿井外排水对河流产生的影响。

（三）《报告》采用一维模型预测正常排放工况和事故工况下对扎林川的影响可接受。

（四）完善污水处理厂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下，不出现水污染事件。非正常、事故工况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认为，《报告》对该项目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介绍明确。审查意见如下：

1) 分别按照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计算扎林川的纳污能力。明确排污通道的材质、坡度、管径等基础信息。

2) 校核项目排水河段，流域范围。细化完善模型选择、工况设定的合理性分析。结合现状水质，估算污染物通量，补充计算概化图，明确计算起始断面、排污口分布等信息，复核水质目标、背景浓度。同一河段应采用相同的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3) 补充矿井水处理站排水口与入河口之间的排污通道相关建设内容，复核排污通道相对位置关系图。细化入河排污口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4) 删除扎林川入秃尾河上游区域的敏感区论证相关内容。

四、现状调查

《报告》通过查阅资料、补充监测等方式，对区域内的入河

排污口，水环境，水生态等进行了现状调查与分析。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补充扎林川监测断面位置相对关系图，分析扎林川论证范围内的水质状况、水生态现状、排污口信息。

2) 建议结合文献资料，补充调查论证范围内的水生态、水生生物等情况。水生态调查建议结合水利部门的健康河湖评价，林业部门的湿地资源报告进行补充分析，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

3) 补充现状排水管线的水质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五、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场地内废污水的收集与处理，确保矿井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除确需外排的部分矿井水外，项目的其它废污水均须可靠收集、处理回用，不得外排。

（二）按照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的目标要求，拓宽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加强矿井水的资源性综合利用；强化非正常工况、事故工况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废污水处理与水污染应急防控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缓解项目排水的不良影响，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水量、水质在线监测。

（三）定期开展本工程排水口的水质监测，结合用水需求，

合理确定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开展入河排污口主动认领程序。

审查意见如下：

1) 《报告》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不一致，应修改。

2)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校核《报告》与排污许可的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六、入河排污管控指标

（一）本项目及入河排污口的外排水量不得超过 109.945 万 m^3/a，排水水质须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全盐量＜1000mg/L。

（二）矿井外排废污水水质须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mg/L、1.0mg/L、1000mg/L 以下。

专家组认为，《报告》提出的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及排水监控的方案基本可行。

七、结论

《报告》章节设置较为规范，论证内容较为全面，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较清楚，《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原则可行。可为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17 日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校核项目论证依据。详细阐述矿区矿井水经处理后的最终利用、排放量，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井水利用率。	校核了项目论证依据。详细阐述了矿区矿井水经处理后的最终利用、排放量，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井水利用率。	P4-5；P11
2	1) 建议结合管理要求，补充排污口设置与政策、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2) 结合矿井生产情况，梳理地勘、初设、“保水采煤”措施等资料预测矿井涌水量的变化状况。建议以管理部门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作为矿井涌水量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复核水平衡图，补充各类水处置方案及其可行性。 3) 对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 5 部委《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767 号），提出矿井节约水资源，减少矿井水排放的措施。补充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和综合利用途径。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对论证范围的要求是“未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的，其论证范围延伸到下游临近已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矿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延伸至扎林川至秃尾河入口处。补充论证范围图件，根据技术	补充了排污口设置与政策、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复核了矿井涌水量和水平衡图，补充各类水处置方案及其可行性。提出了矿井节约水资源，减少矿井水排放的措施。补充了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和综合利用途径。修改了论证范围；补充了论证范围图。	P52-55；P11-12、15；P60；P7-8;

	规范要求，绘制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位置及入河排污线路示意图，以箭头标明排污走向。		
3	1) 明确排污通道的材质、坡度、管径等基础信息。 2) 校核项目排水河段，流域范围。细化完善模型选择、工况设定的合理性分析。结合现状水质，估算污染物通量，补充计算概化图，明确计算起始断面、排污口分布等信息，复核水质目标、背景浓度。同一河段应采用相同的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3) 补充矿井水处理站排水口与入河口之间的排污通道相关建设内容，复核排污通道相对位置关系图。细化入河排污口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4) 删除扎林川入秃尾河上游区域的敏感区论证相关内容。	明确了排污通道的材质、管径等基础信息。 校核了项目排水河段，流域范围。细化完善了模型选择、工况设定的合理性分析。补充了计算概化图，明确计算起始断面、排污口分布等信息，复核了水质目标、背景浓度。同一河段应采用了相同的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P32；P7；p36-40；图 6.2.3-1
4	1) 补充扎林川监测断面位置相对关系图，分析扎林川论证范围内的水质状况、水生态现状、排污口信息。 2) 补充现状排水管线的水质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扎林川监测断面位置相对关系见图 4.2.2-1，分析了扎林川论证范围内的水质状况、水生态现状、排污口信息。补充了现状排水管线的水质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图 4.2.2-1；P25、29；P67
5	1）《报告》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不一致，应修改。 2）根据项目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校核《报告》与排污许可的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要求提出了入河排污口标	P62-65

		识牌的设置要求.根据项目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校核了《报告》与排污许可的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修改到位，同意通过审查

艾先亮 2025.8.4